

## 加入關貿總協農業總體因應對策（草案）（續上期）

84/07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41

### 3.調整水資源利用

- (1)涵養地下水，確保地下水品質—重視水田在自然水循環系統中對生態平衡之功能，獎勵稻田休耕時種植耐水之綠肥，以維持水田蓄水狀態，增進補注涵養地下水之功能；建立地下水水文地質資訊系統，有效管理地下水使用，加強水質監測，防止地下水受污染及鹽化。
- (2)加強灌溉管理，防治水質污染—改善水利系統，增加調配設施，提昇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效能，輔導農民推行節約用水措施，善加利用回歸水，並改進地下水利用方式，推廣旱作省水噴灌或滴灌；強化農業灌溉水質監控系統，依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，取締污染源主；輔導畜牧場設置廢水、廢棄物處理設備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。
- (3)調整水旱田用水，節約農漁業用水—依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，推動集團轉作，促進水田及早作灌溉用水之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；改進漁業養殖技術，推動循環用水，減少魚塭單位面積之用水量。
- (4)建立合理移用農業用水制度—在兼顧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之原則下，建立合理移用農業用水之模式，包括移用之條件、數量、補償等；農業部門內則採取輪灌、轉作、休耕等配合措施，以求在和諧的方式下移用農業用水，支援民生或工業用水。

### （六）農民福祉因應策略

加入關貿總協，各種農產品價格補貼、貿易保護手段之採用勢必受到限制，因此未來之施政將加強辦理增進農民福祉之措施，縮短農民與非農民的所得差距。

- 1.加強照顧老年農民福祉：為保障農民老年生活，農委會已制定「農民年金保險條例(草案)」於83年3月報送行政院審議中，未來可能併入「國民年金」內作整體規劃，以基礎年金方式推動。為避免國民年金制度對農民權益保障不足，未來計畫再規劃建立農業經營者離農年金，以輔導老年農民適時退出生產行列，促進農業勞動力之年輕化。此外，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尚未實施「老年給付」前，先行研擬「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」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完成，將於立法通過後公佈實施，針對年滿65歲以上確有需要之老年農民，每人每月發給福利金3千元，以加強照顧老年農民之生活。同時，將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村醫療網，加強農民衛生保健。
- 2.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：台灣地區四面環海，常易遭受颱風、豪雨或乾旱之害，農業生產之風險較高，將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，辦理災害現金救助，寬籌救助經費，擴大救助項目及提高救助金額，以減輕農漁民因天然災害所遭受之損失並迅速恢復生產，安定農民生活。
- 3.加強農村建設： 整體規劃建設農漁村社區—辦理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，成立整體指導性綱要計畫，依各地方發展特質辦理綜合規劃；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農村老舊社區更新，

以更利農村建設，更新農村面貌；另利用國宅基金、農業發展基金或農建計畫補助農民新建或整建住宅，改善居住條件。 充實農漁民文化及生活內涵-利用現有鄉村文化及社區資源，發展鄉土藝術，發揮鄉村特有文化之優點；並改善公共活動之環境與設施，提高農漁民參與之興趣，提昇農漁村生活素質。 發展都市農業-在都市或近郊之農業地區，輔導農民從事農業生活以體驗耕種及休閒之田園生活，並兼具教育意義，初期將辦理市民農園及農業公園兩項。 改善農業金融，方便農民貸款-將擴充農業貸款相關之基金額度，以應入關後相關產業發展與調整結構之需。另將於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「農漁民融資輔導部門」，加強辦理農漁民信用保證業務。（待續）